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雪芳

電話：02-23565172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742@moi.gov.tw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醫學綜合大樓5樓呼吸
治療學系

受文者：中華民國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校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30031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等資料報請
立案1案，准予立案，並得依法辦理法人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3年7月4日立案申報表。

二、貴會成立日期為113年5月18日，茲核發台內團字第
1130031543號立案證書1紙、陳衍豪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任期自113年5月18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1紙；檢
發經本部備查啟用之圖記印模；會址設於臺北市信義區
吳興街250號醫學綜合大樓5樓呼吸治療學系。

三、檢附章程核定本、注意事項及「團體會務申報表」等各1
份，有關後續相關會務（選務及財務等）事項，請貴會
務必依申報表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校友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部長劉世芳

附件隨文

全國性社會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注意事項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13 年 4 月 16 日版

有關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綜合會務※

- 一、團體得自行審酌業務需要，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 30 日內將該證書影本報部備查。(依民法及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規定)
- 二、團體立案後，應主動對外揭示立案證書、證號；法人登記後，應主動對外揭示登記證書、證號，以利識別。(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 三、貴會立案後，依法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應召開 1 次；理事會、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如未依規定召開，由本部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解散。」規定辦理。
- 四、本部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核發之人民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將不再張貼照片，嗣後申請上開當選證明書，免再附理事長照片。
- 五、變更會址應函報本部備查（本部將於資訊系統更新，不另函復），並請另函向新會址所在地之稅捐單位辦理異動作業。
- 六、社會團體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請即配合辦理；倘有疑義，請逕洽勞動部。(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3 月 11 日勞動 1 字第 0980130167 號公告)
- 七、團體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 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爰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工作人員、顧問及其他相關職務或身分如有上開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

※財務處理※

- 一、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年度決算金額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 四、依照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團體推展相關業務及辦理活動，應依據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執行，不得逾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相關規定，請參閱「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 五、為期團體正常發展，有關財務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並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 以下。對於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六、團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使用最新申報表單
「簡單、省時、正確」



內政部
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



全國性社會團體法規注意事項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13 年 4 月版

依人民團體法第 3 條，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團體之業務與活動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辦理，茲臚列常見業務內容及重要法令如下，以供參考，惟因人民團體態樣多元，應遵守之規定須視業務內容而定，不以所列者為限：

- 一、團體會址用於推動會務、業務之處所，如另作為聚會、養護、訓練、教學、研習、競技比賽或相關活動等用途時，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菸害防制法、噪音管制法、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建築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團體名稱、宗旨或任務，如涉及註冊之商標者：依商標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1)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2)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視為侵害商標權，團體如有涉及上開規定情事者，請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三、團體推動及執行宗旨及各項任務，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兩岸交流事務及邀請大陸人士來臺等業務：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推展業務如涉及兩岸公權力事項，須經政府委託或授權。
2. 依前揭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團體會員及職員之招募，應依規定辦理。
3. 按前揭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團體如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兩岸交流合作行為，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違反規定者依前揭條例第 90 條之 2 將遭致裁罰。
4. 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如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應依前揭條例第 34 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倘涉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行為，應依前揭條例第 3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應依同條例第 7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6. 辦理刊物出版發行事宜，如涉及大陸地區出版品在臺灣地區發行，應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
7. 辦理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範疇，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相關

規定辦理。

8. 倘涉及在臺合辦專業展覽，應依經濟部「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就業服務及技術檢定等業務：

1. 有關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接受委任招募員工、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等，按「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2. 涉及職業訓練相關業務，請依「職業訓練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嗣後修訂章程時，辦理能力鑑定業務不得使用「技能檢定」、「技術士」及「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等文字。
4. 涉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5.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 33 條第 2 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團體立案後，如欲提供心智障礙者職業能力評估、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服務，應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勸募活動、志願服務、長期照顧、托育等社會福利業務：

1. 勸募活動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辦理。
2. 有關志願服務之推動：應請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辦理招募、訓練（基礎、特殊）、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服務，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及長照訓練事項時，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授權子法規定辦理；如涉辦理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除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外，尚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其授權法規辦理。
4. 有關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之辦訓單位，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9 條規定，須為主管機關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者，並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5. 辦理業務如涉及兒童後照顧服務時，所聘任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各項規定辦理；其提供服務場所亦應符合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兒童最佳課後照顧服務權益。

(四)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及相關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等業務：

1. 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辦理。另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社團法人以申請附

設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為限，並不得以附設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義對外募捐。

2.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老人福利法」、「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社團法人以申請附設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並不得以附設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名義對外募捐。
3.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 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應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另有關社會救助機構之設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應依「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辦理。
5. 有關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提供相關服務，並接受評鑑：

(1) 社會團體如欲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特定項目，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授權子法規定向長期照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始得提供，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以下稱特約要點）」或「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以下稱獎助要點）」與各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成為長照特約單位取得服務費用或布建費用補助；社會團體得依據長服法、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設立長照機構，並受前開法規規範。

(2) 社會團體除依上開法規設立長期照顧機構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特定以外之項目，如交通接送服務，應依特約要點與各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成為長照特約單位；若欲執行獎助要點之各項方案，如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營養餐飲服務、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計畫、照顧服務員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等，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後，依規定自行核定或核轉衛生福利部辦理。

(五) 跨國（境）婚姻媒合等業務：所舉辦各項活動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從事國內未婚聯誼或婚友聯誼或婚姻介紹等相關業務。

(六) 宗教活動等業務：

1. 宗教性團體辦理法會等活動：舉辦時依所在地法令倘須向權責機關（如建管、警察單位等）申辦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辦理寺廟或相關佛教文物建設：應依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七)喪葬協助等業務：應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涉及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等，應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
- (八)營造、建築工程等業務：
1. 具「鋪橋造路、興建公物」理念之團體：因有涉及營造業業務，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如為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依法得勒令其停業，並有相關罰鍰規定，應請注意法令規定。
 2. 章程內容提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構造安全等情事，須經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從事，並應遵守「建築法」及相關規定。
- (九)醫療衛生等業務：
1. 應遵守醫療衛生及護理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倘活動涉及運動及醫學相關專業知能，建議宜由具醫事人員、運動專業人員、或指導員資格者辦理。業務若涉及提供營養建議，建議會員應具備推廣項目之相關專業背景。
 3. 醫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應領有我國之醫事人員證書，始得執行，邀請外籍醫事人員來台從事交流活動時，應遵守我國醫藥衛生相關法規規定。如涉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育訓練或技藝學習機構設立等業務：應遵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凡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授課期限為 1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者，應向班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補習班立案。
- (十一)無動力飛行運動等業務：涉及無動力飛行運動及無動力飛行傘授證部分，應請依教育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涉及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者或教學課程等，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輔導，程序方為完備。
- (十二)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等業務：
1. 應遵守民用航空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需要請至「交通部民航局 (<https://www.caa.gov.tw>)」下載相關法規及檔案。
 2. 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規定，該項業務係屬特許事業性質，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申報）或同意，不得辦理；復依上開規定，團體應於取得前項許可後 6 個月內，應依法完成法人登記，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民用航空局備查，程序方為完備，如有需要請至「交通部民航局－超輕型載具專區」查詢 (<https://www.caa.gov.tw>)。
 3. 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申請交通部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為使業務無縫接軌，交通部民航局已提供相關作業手冊（範本），如有需要請至「交通部民航局－無人機專區」查詢 (<https://www.caa.gov.tw>)。
- (十三)觀光旅遊產業等業務：不得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旅行業之業務。
- (十四)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等業務：
1. 應遵守銀行、證期及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需要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s://www.fsc.gov.tw>)」下載相關法規及檔案。

2. 依銀行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非銀行，不得使用…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及第 127-5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為避免日後在名稱使用上造成民眾混淆與爭議及觸犯銀行法相關罰責之虞，請勿使用「○○銀行」簡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 (十五)電子媒體事業等業務：應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相關業務並應依其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需要請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s://www.ncc.gov.tw>)」下載相關法規及檔案。
- (十六)酒類管理等業務，應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全國及省級社會團體會務申報表

團體 資訊	團體名稱	我愛臺灣協進會		電子信箱	light@lovetaiwan.org.tw
	會址/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仁仁路 100 號			
聯絡人 (必填)	姓名	陳小明		電話	0901-234-56X
申 辦 事 項	請勾選	事 項	應 備 文 件 (* 為 必 備)		請填寫
	☒	1. 理監事改選	*	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第 2 屆第 1 次
			*	理監事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第 2 屆第 1 次
			*	新理監事簡歷冊	含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	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	111 年度
			*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112 年度
			☒	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申請表	無庸附照片
	☐	2. 理監事補選	*	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第__屆第__次
			*	異動後理監事簡歷冊	
	☐	3. 常務理監事、 理事長補選或 理監事辭職遞補	*	理監事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第__屆第__次
			*	異動後理監事簡歷冊	
			☐	新補選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	1. 如有異動，再 併同檢附 2. 無庸附照片
☐			理事長請辭書		
☐	4. 變更章程	*	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第__屆第__次	
		*	章程修正對照表		
		*	新章程全條文		
☐	5. 提報財務書表	*	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第__屆第__次	
		*	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	__年度	
		*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__年度	
☒	6. 變更會址	*	理監事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第 2 屆第 1 次	
		*	新會址同意證明文件	如租賃契約或 使用同意書等	
☐	7. 設置辦事處、 提報理監事通訊 選舉辦法、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	理監事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第__屆第__次	
		*	辦事處組織簡則/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依申辦事項檢附 各項應備文件	
☐	8. 新圖記印模啟用 備查	*	圖記印模正本 1 份	敘明原因_____ (更名、遺失、 其他)	
		☐	如需辦理法人登記，加附圖記印模 正本 1 份，共 2 份		
☐	9. 申請圖記證明	*	大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圖記證明	請按需要份數再 加送 1 份存部	
☐	10. 申請延期改選			第__屆	
☐	11. 索取資料		索取內容_____	敘明原因_____ (遺失補發)	
☐	12. 其他		請說明_____		

上開會務辦理均符合章程規定，本會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內政部於「人民團體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之下，依隱私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所報之個人資料。

理事長： 美林 (請檢附親自簽名或蓋章之 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社會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申請表

團體資訊	團體名稱	我愛臺灣協進會	電子信箱	light@lovetaiwan.org.tw
	會址/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仁仁路 100 號		
負責人姓名		林美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A222222222		
民國出生年月日		80 年 1 月 1 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請說明：_____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仁心路 1 號		
聯絡方式		室內電話：(02)1234-567X 傳真：(02)1234-567X 行動電話：0912-345-67X 電子信箱：maylin@lovetaiwan.org.tw		
負責人職稱		☒ 理事長 ☐ 會長 ☐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依章程規定填寫)		
當選屆次		第 2 屆 ☒ 改選 ☐ 補選		
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日期 (補選日期)		112 年 4 月 20 日		
任期		4 年 (應與章程規定任期一致)		
最近二屆負責人姓名		前一屆：張大華 前二屆：無		
聯絡人		姓名：陳小明	電話	0901-234-56X

本欄由主管機關審認				
任期起訖	自	年	月	日
承辦人核章	至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以上資料請逐次核實填列，負責人姓名應請填寫身分證上所列之實際姓名。
- 二、負責人如「非本國籍人士」者：應請附具足資證明居留相關資料 1 份（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確認「居留有效期限」於任期內），並填寫居留證號碼。
- 三、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當屆第一次理事會日期起算。
- 四、如有申請負責人當選證明書需要者，應於任期內備函並檢具本表提出申請，逾期不另補發。
- 五、依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規定，理事長連任以 1 次為限。如連同本屆已連任超過 1 次以上，應重新另為選出負責人。
- 六、最近二屆負責人如有補選情形，就任者之姓名均應填入，其連任限制同說明五。

 理事長： 
 (請檢附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我愛臺灣協進會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會議名稱	第 2 屆 第 1 次 ☒ 定期 ☐ 臨時 會議		
時間	112 年 4 月 20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安安路 1 號 (好好吃大飯店 富貴廳)		
主席	理事長張大華	紀錄	王珍珍
出席人員 應有過半 數之出席	應出席會員(代表)人數 50 人 (應與理事會審定人數一致)		
	實際出席 48 人 (含委託 8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實際出席人數+請假+缺席人數=應出席會員人數)		
決議通過且應報主管機關核辦之提案 (含臨時動議)			
請勾選	案由	備註	
☒	上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	決算書表含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或「決算報告表」(適用於年度決算總收入在 300 萬元以下者)	
☒	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	變更章程	變更條文詳如章程修正對照表	
☐	其他提案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選舉事項 (各類職員員額應與章程所定一致)			
選舉職務	☒ 理事 ☒ 監事 (可含候補) ☐ 其他 _____ (依章程辦理)	性質	☒ 改選 ☐ 補選
選舉結果	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等當選人名單，詳如簡歷冊。		

1. 本表為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或報核事項之會議紀錄摘要，團體應保留詳細會議紀錄以供查考。
2. 非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請勿填列及報送。
3. 以上討論提案或臨時動議，均應依規定經會議決議通過，申報之團體並應自負文書責任。



我愛臺灣協進會理監事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會議名稱	第 2 屆 第 1 次 ☒ 理事會 ☒ 監事會		
會議性質	☒ 定期會議 ☐ 臨時會議		
時間	112 年 4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安安路 1 號 (好好吃大飯店富貴廳)		
主席	☒ 理事長張大華 ☐ 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 (單獨召開監事會時)	紀錄	王珍珍
出席人員 (理事、監事應各自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	☒ 理事應出席 9 人 (應與章程所定名額一致)、理事實際出席 9 人 ☒ 監事應出席 3 人 (應與章程所定名額一致)、監事實際出席 3 人		
決議通過且應核辦之提案 (含臨時動議)			
請勾選	案由	備註	
☒	變更會址及聯絡電話	地址詳如會址使用同意書 電話(02)0123-456 X	
☐	設置辦事處		
☐	擬定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	擬定通訊選舉辦法		
☐	理(監)事請辭	理(監)事○○○請辭，由 候補理(監)事○○○遞補	
☐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選舉事項 (各類職員員額應與章程所定一致)			
選舉職務	☒ 常務理事 ☒ 理事長 ☒ 常務監事 ☐ 監事會召集人 ☐ 其他_____ (依章程辦理)	性質	☐ 補選 ☒ 改選 ☐ 理監事通訊選舉開票
選舉結果	理事長、常務監事等當選人名單，詳如簡歷冊。		

1. 本表為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或報核事項之會議紀錄摘要，團體應保留詳細會議紀錄以供查考。
2. 非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請勿填列及報送。
3. 以上討論提案或臨時動議，均應依規定經會議決議通過，申報之團體並應自負文書責任。



我愛臺灣協進會第2屆理監事簡歷冊

理事人數	9 人（男 4 人、女 5 人、其他 0 人）
監事人數	3 人（男 1 人、女 2 人、其他 0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性別	現職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理事長	林美美	80/1/1	女	出版業	臺北市中正區仁心路1號	0912-345-67X
2	常務理事	張大華	78/10/2	男	教授	臺北市內湖區和平路10號2樓	0923-456-78X
3	常務理事	王文壹	68/2/3	女	經理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路4段2-3號	0934-567-89X
4	理事	黃珊惠	81/9/9	女	研究助理	新竹市東區銀山五街7號1樓	03-123-456 X
5	理事	陳小明	78/5/4	男	秘書	新北市板橋區小東街100-2號10樓	0901-234-56X
6	理事	吳世哲	80/11/5	男	服務業	桃園市桃園區長安路17號3樓	0956-789-01X
7	理事	蔡武君	93/4/6	女	學生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街13號	04-0123-456X
8	理事	潘偉陸	65/10/1	男	旅遊業	臺北市信義區幸福路30巷5號2樓	0967-890-12X
9	理事	邱婷婷	71/9/19	女	家管	臺北市士林區安新路7段102號12樓	02-1234-000X
1	常務監事	吳發達	79/1/10	男	作家	新北市新店區南新東路177號	02-0000-123X
2	監事	孫玖琪	62/12/7	女	講師	新北市五股區泰安八路189-2號	0978-901-23X
3	監事	林玲	60/8/29	女	老師	臺中市區北大路88號	0989-012-34X

說明：

1.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2.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5項規定：「公務員有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爰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工作人員、顧問及其他相關職務或身分如有上開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



我愛臺灣協進會會址使用同意書

本人吳發達座落於臺北市中正區仁仁路 100 號之房屋，同意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提供予我愛臺灣協進會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願負法律上責任。

房屋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11111111

社會團體負責人（理事長）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22222222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 一、應備資料：申報表、理事會議記錄(需決議通過)、會址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 二、房屋所有權人如為公司，請核公司及負責人章。
會址使用同意書，係屬雙方合意訂定之同意文件，立同意書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應為同一人，如為不同人，應取得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如有其他佐證證明文件亦可，如機關出示公函、法院公證文件、租賃契約書等。



社會團體【改選】作業流程檢查表

規定：應依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協會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條文內容請自行參閱）

流程	完成	協會主要應辦內容	報內政部資料
1	是 ☐ 否 ☐	召開原屆理事會議，並於7日前寄送開會通知 ◆重點： 1.由原理事長召集及主持會議 2.討論案： (1)審查最新會員名冊 (2)其他討論事項，如：財報	（可至人民團體數位櫃台線上報送） (一)會前：理事會議通知 (二)會後：無須報送；如有須報請主管機關核辦事項（如：會址變更、理監事異動等），可線上報送或郵寄以下資料： ☐ 1.全國及省級社會團體會務申報表。 ☐ 2.第○屆第○次理監事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 3.其他相關資料。
2	是 ☐ 否 ☐	發送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應於會前15日發出 ◆重點： 1.由原理事長簽名或蓋章 2.應通知全體會員（代表） 3.大會當日可召開第○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但應於開會通知單註明	（可至人民團體數位櫃台線上報送） 1.第○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通知 2.第○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通知
3	是 ☐ 否 ☐	召開第○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第○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大會議程重點： 1.由原理事長主持會議 2.討論案： (1)年度財務書表 (2)其他討論事項，如：章程變更案、會員除名案 (3)選舉（新）第○屆理事、監事（含候補理監事） ◆理監事會議程重點： 1.選舉（新）第○屆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 2.其他討論事項，如：會址異動	會後（以下方式請擇一）： (一)如係以人民團體數位櫃台線上報送： 1.請選取辦會務，依會務申報事項選取「選舉」、「財報」或「章程」等表單並填妥相關欄位 2.選舉表單：請上傳「理監事簡歷冊」 3.財報表單：請上傳「預（決）算財務書表」 4.章程表單：請上傳「章程修正對照表」及「新章程全條文」 (二)如係以紙本報送，請郵寄以下資料： 1.全國及省級社會團體會務申報表 2.會員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3.理監事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4.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 5.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6.新理監事簡歷冊 7.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申請表 如會址及章程有異動，請併同檢附： 8.新會址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9.章程修正對照表及新章程全條文

人民團體數位櫃台：網址：<https://grouptw.moi.gov.tw/>

表單下載區（網址：<https://www.moi.gov.tw/group.htm>）：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
→表單下載→社會團體輔導

中華民國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校友會章程

內政部 113 年 7 月台內團字第 1130031543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School of Respiratory Therap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RTTMUAA)）。

第 二 條 本會為非營利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聯繫並促進會員與會員間、會員與學校間、會員與業界及各公會、學會、全聯會間交流互動，協助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發展，並推動學術研究及社會公益活動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 一、舉辦系校友及本系所師生聯誼活動、學術研討活動、廠商業界資訊交流，並提供有益會員身心之活動事項。
- 二、促進呼吸治療專業發展。
- 三、與系學會共同調查及報導會員動態及通訊聯絡事宜。
- 四、提供呼吸治療相關工作資訊。
- 五、協助母校校務發展。
- 六、謀求校友之福利。
- 七、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
- 八、辦理其他有關本會會務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衛生福利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六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為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大學部、呼

吸治療學系二年制在職進修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呼吸重症照護組、呼吸治療學系碩士班及胸腔醫學碩士班之畢(肄)業校友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第 1 年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常年會費 500 元；具執業登記之呼吸治療師出示證明則免收入會費，第 2 年開始常年會費為新臺幣 500 元。

二、儲備會員：凡為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大學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儲備會員，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3,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 2,000 元。

四、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五、榮譽會員：凡熱心於本會及學系系務之人士，並贊同本會宗旨及贊助本會會務，經表明入會之意願，經推薦由理事會通過後得聘為榮譽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儲備會員、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 2 年。

第 十 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含常務理事 3 人，其中 1 人為理事長）、候補理事 3 人。

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 十一 條 本會置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 1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 十二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

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其中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當屆系主任為當然顧問，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3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3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邀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該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系學會會長列席。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

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13年5月18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校友會
圖記印模

本份圖記印模請檢附正本 1 份

(蓋團體圖記)



注意事項：

人民團體圖記係蓋用於公務業務，或各項證明文件上，為利社會大眾清楚識別團體名稱，印面尺寸應符合 3 公分*3 公分以上，且字體應易於辨識。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人民團體圖記備查啟用章

政策宣導

性別平等 | 提升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決策階層之機會

一、CEDAW 是什麼？

1.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2. 我國對「婦女歧視」之定義係依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又 2011 (民國100) 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將 CEDAW 國內法化，各機關據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二、CEDAW 與人民團體之關係？

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督促相關機關設定績效指標，加強推動有關具體做法。

三、人民團體如何落實？

為強化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應持續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方向推動**，以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有關性別平等更多資訊，可直接掃描右方 Qrcode 查看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製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 提升透明化與公民參與程度

歡迎團體可逕至立法院網站下載科普手冊「國會攻略」電子檔(網址：<https://www.ly.gov.tw> 關於立法院/立法院簡介/科普手冊，連結請掃描 Qrcode)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自111年5月1日施行

貴單位如有僱用員工，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送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可自願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請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連結請掃描右方 QRcode)參閱及下載書表。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團字第 1130031543 號

中華民國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校友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
校友會

成立日期：113年5月18日

會址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醫學綜合大樓5樓呼吸治療學系

內政部

部長

劉世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台內團字第1130031543號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
校友會

團體類型：社會團體

負責人姓名：陳衍豪

出生日期：79年8月1日

職稱：理事長

屆次：第1屆

任期：自113年5月18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

內政部
部長

劉世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